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2樓

承辦人：吳佩蓉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956

傳真：(02)22724684

電子信箱：ai6749@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新北農山字第1072493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2001722_108D2000359-01.pdf、1082001722_108D2000360-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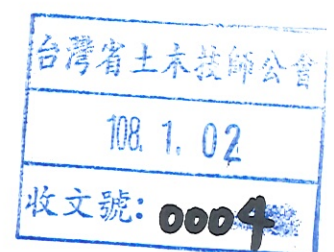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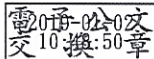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
58772號函暨附件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12月19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
58772號函辦理。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
號函停止適用，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游韋菁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94310

電子信箱：ywec@mail.swcb.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1861491函.pdf)

主旨：本會102年4月1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函(影本如附)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7年12月6日召開107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5次會議討論事項第5案決議辦理。(本會107年12月13日農授水保字第1071858760號函，諒達)
- 二、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回歸水土保持法第12條等規定辦理。

正本：國防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林務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本會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南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臺東分局、本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副本：

交換戳記
107/12/20 08:31

吳佩蓉

農業局



1072442894

(2018/12/20)

◆解釋函：102-4

日期：102/04/01

文號：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91號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山坡地範圍內土地，應取得水土保持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始得辦理變更編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102年3月20日農授水保字第1021861402號函送102年度「研商水土保持管理相關議題」第1次會議紀錄(正本諒達)辦理，併復貴部101年12月1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652488號函。
- 二、山坡地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案件，非屬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3項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送審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審核時機，如下：(一)有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其開發利用行為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審，另依同條第2項規定，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二)無目的事業開發利用許可者：於辦理變更編定階段尚未涉及「開挖整地」行為，無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後續土地開發利用如有涉及水土保持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行為者，仍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審。
- 三、另來函說明二(三)所提有關無法於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階段取得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之案例適用乙節，例：土石採取、採、採礦等，係因目的事業開發致地形持續變化，故無法於目的事業開發實施前，即完成水土保持設施之設置，確有別於一般土地開發利用情形，另實務上尚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及「處理廢棄物」等可能適用，惟仍應視個案情節認處。
- 四、本會90年11月28日(90)農林字第900163120號(停止適用)函及93年7月23日農授水保字第0931815656號(停止適用)函，將另函停止適用。

正本：內政部

副本：交通部、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法規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法規小組、監測管理組)